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08610006400-1.docx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，本會續辦提供客華語口譯試辦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本會訂定「申請客華語口譯服務試辦計畫」(如附件)，並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 <https://goo.gl/GevSzv>)「線上申請」，申請期程至108年6月30日止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

1080008580 收文日期:108/01/15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9/01/15
15:35:43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

客家委員會

客華語口譯服務試辦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，並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力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
貳、受理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公務機關。
- 二、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民間企業。
- 四、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。

參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口譯服務活動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肆、申請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GevSzv>

伍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提供客語口譯人員：

- (一) 同步口譯專業：講者說話的同時，由客語口譯人員透過口譯設備將說話內容同時翻譯給聽眾，口譯員須穿戴口譯發射器，對著麥克風翻譯，聽眾則透過口譯接收器及單耳耳機聽到譯文。
- (二) 逐步口譯專業：講者先講述一段內容後，再由客語口譯員現場口譯。

二、口譯設備支援服務：

- (一) 支援規範：需依規定申請，並獲得客語口譯人才服務核可，方能提供口譯設備支援，恕不單獨提供口譯設備支援服務。
- (二) 設備支援項目：
 1. 口譯發射器
 2. 口譯接收器
 3. 單耳耳機
 4. 錄音筆

三、現場機組人員支援：本案提供至少1位工作人員擔任現場口譯相關設備之租借及維運服務事項，不行使其他職務及額外工作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，請於活動1個月前，於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>

/GevSzv)填妥申請表(附件三)，且每機關以申請1次為限。

柒、申請流程(附件一)：

- 一、請先進入網站(<https://goo.gl/GevSzv>)，將口譯申請表填妥後送出。
- 二、聯繫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站窗口(02-7729-4749)，確認申請表。
- 三、等候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站通知申請結果。
- 四、公務機關舉辦之30人以上大型正式會議或活動為優先提供口譯服務之對象。

捌、核准及办理流程(附件二)：

- 一、口譯人才服務站於活動(會議)14日前派員場勘，視現場狀況決定申請單位是否需要搭設口譯間或提供任何設備。
- 二、口譯人才服務站將場勘結果通知申請單位，本會保有審核申請單位決定權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依照場勘與核定結果調整。
- 四、於活動(會議)7日前，提供會議資料。
- 五、活動(會議)當日，提供至少1小時進場時間給服務站人員。
- 六、活動(會議)完成，3日內至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W9CxXn>)填寫意見回饋表。

玖、服務站窗口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10時至17時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2-7729-4749。
- 三、聯絡信箱：bd77318588@gmail.com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若需要本案客語口譯人員具有其他專業知識能力，其相關職能培訓課程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，本會不提供代訓服務。
- 二、客語口譯費、交通、保險，以及口譯設備、人員支援等相關費用，皆由本會支應，為無償之服務。
- 三、本機制不提供口譯間搭設，如場地需要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搭設。
- 四、除第二點口譯服務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外，其餘現場服務人員參與活動時所需費用，應由申請單位提供。

壹拾壹、本機制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亦同。

〔附件一〕申請流程

進入網站填寫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GevSzv>



聯繫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窗口
電話：02-7729-4749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10時至17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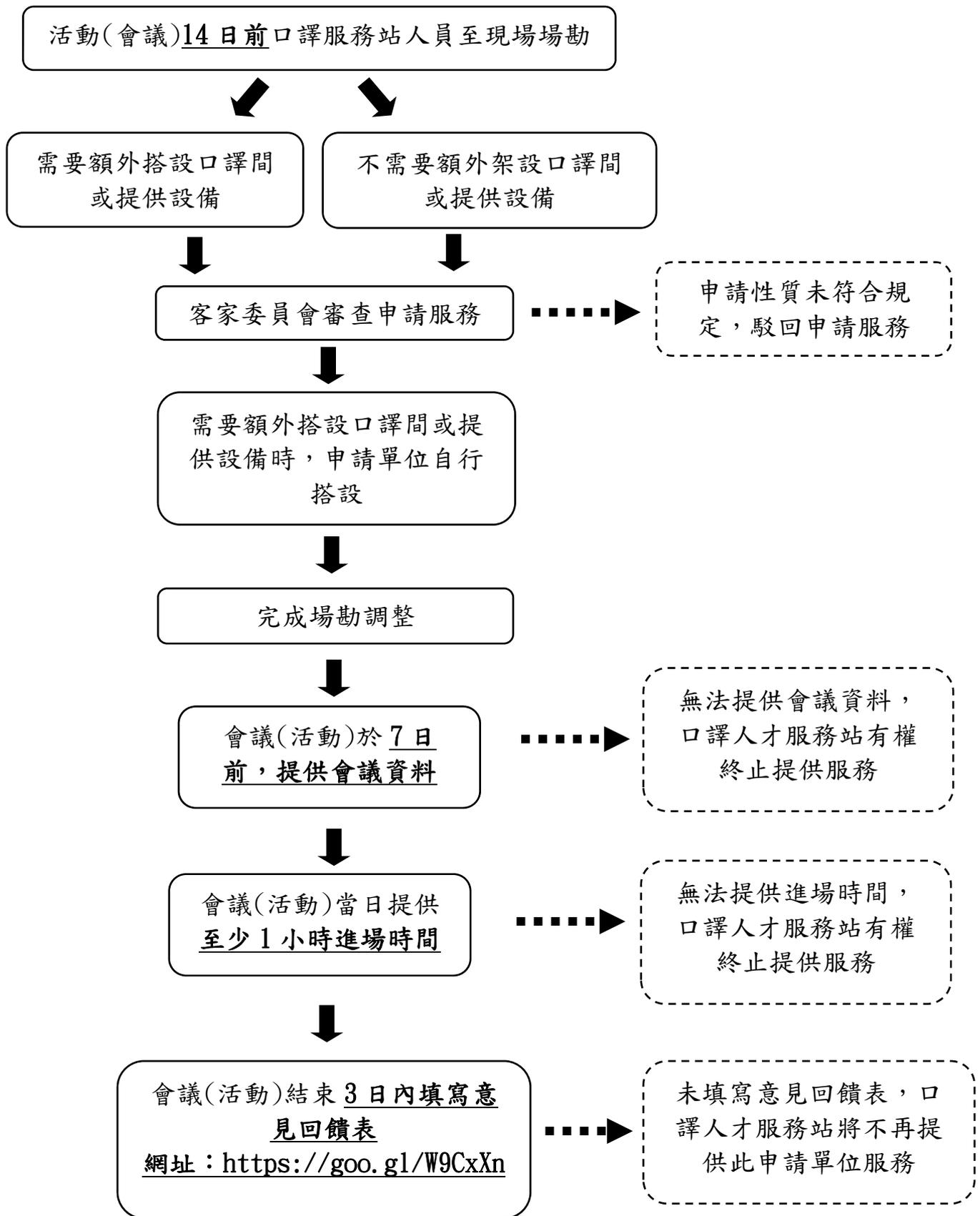


如電話無人接聽，可改撥：
0972-880-027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10時至17時



等待客華語口譯人服務站
通知申請結果

〔附件二〕核准及辦理流程



〔附件三〕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

客家委員會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單位	
申請人 姓名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
申請人 聯絡信箱	
會議(活動) 名稱	
會議(活動) 日期	年 月 日
會議(活動) 時間	時 分- 時 分
會議(活動)地 點(詳細地址)	
會議(活動) 人數	_____人
會議(活動)性 質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會，例如：國會、質詢會議及地方例行議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口譯需求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步口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步口譯
腔調需求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腔
特殊需求	(例：09：00-12：00 四縣腔；13：00-15：00海陸腔)

網站畫面

一、申請表
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GevSzv>

客家委員會客華語口譯服務申請

壹、目的：
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，並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力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
貳、受理申請對象：
一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公務機關。
二、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三、民間企業。
四、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。

參、服務窗口聯絡方式：
聯絡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上午10點至17點
聯絡電話：02-7729-4749
聯絡信箱：hd77318588@gmail.com

肆、申請日期：
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

***必填**

申請單位 *

您的回答

申請人姓名 *

您的回答

二、意見回饋表
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W9CxXn>

客家委員會客華語口譯服務意見回饋表

壹、目的：
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，並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力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
貳、服務窗口聯絡方式：
每周一至周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上午10點至17點
連絡電話：02-7729-4749
聯絡信箱：hd77318588@gmail.com

***必填**

申請單位 *

您的回答

申請人姓名 *

您的回答

申請人聯絡電話 *

您的回答